

苏仁德、丰明雄、邓炎能、颜学金等 4 户 住宅建筑定位红线图批前公示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及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苏仁德、丰明雄、邓炎能、颜学金等 4 户的住宅建筑定位红线图进行批前社会公示，欢迎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项目名称：苏仁德住宅建设、丰明雄住宅建设、
邓炎能住宅建设、颜学金住宅建设

基本情况：该项目位于绥宁县长铺镇司法局旁，每栋建筑占地面积 90 平方米，每栋总建筑面积 705 平方米，层数都为 6 层。

公示内容：定位红线公示图。

公示期限：7 个工作日。

公示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

公示地点：建设现场、县自然资源局网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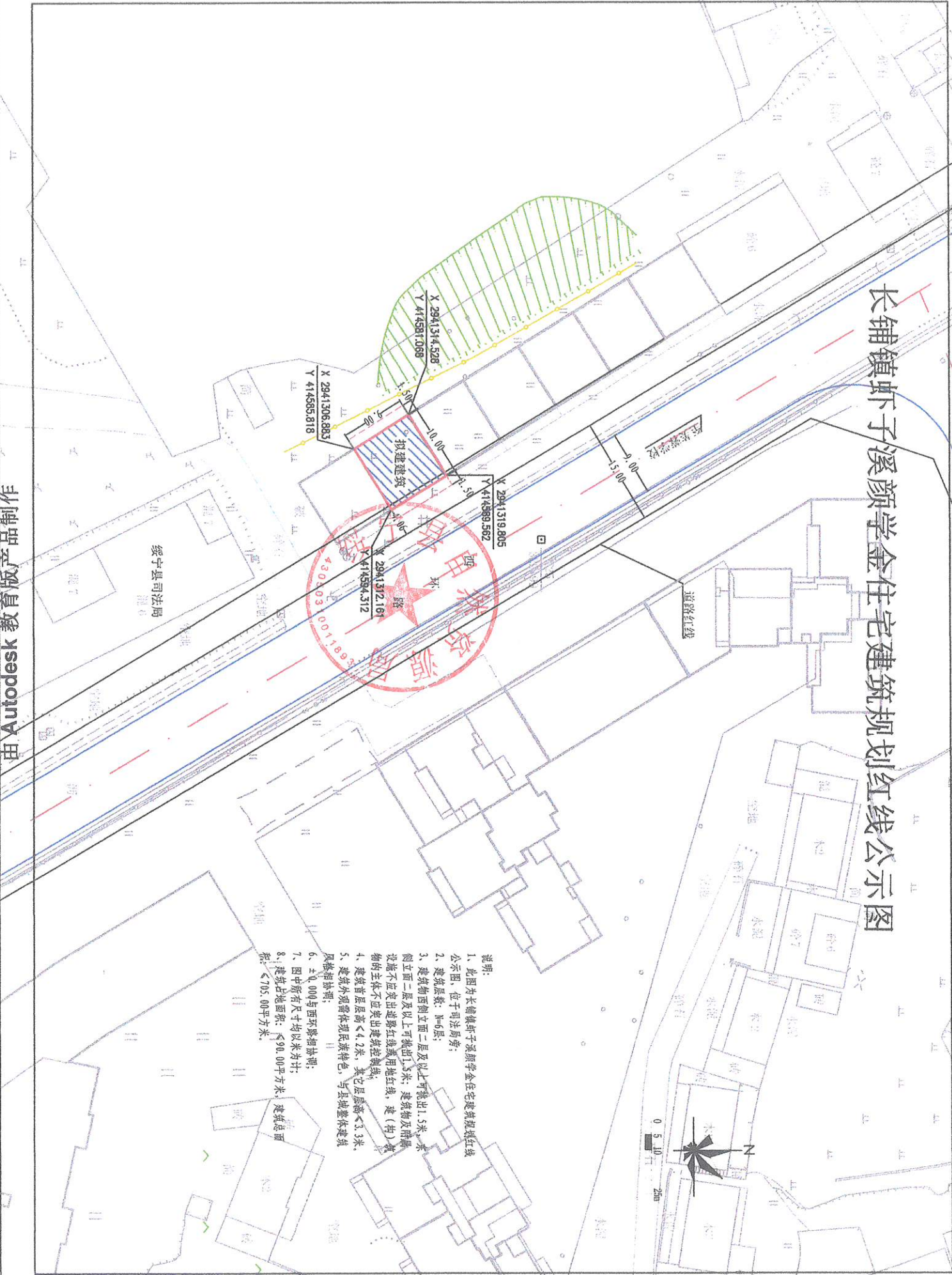
县自然资源局地址：长铺镇中团路 6 号

联系股室：县自然资源局城乡管理股

技术咨询：073976118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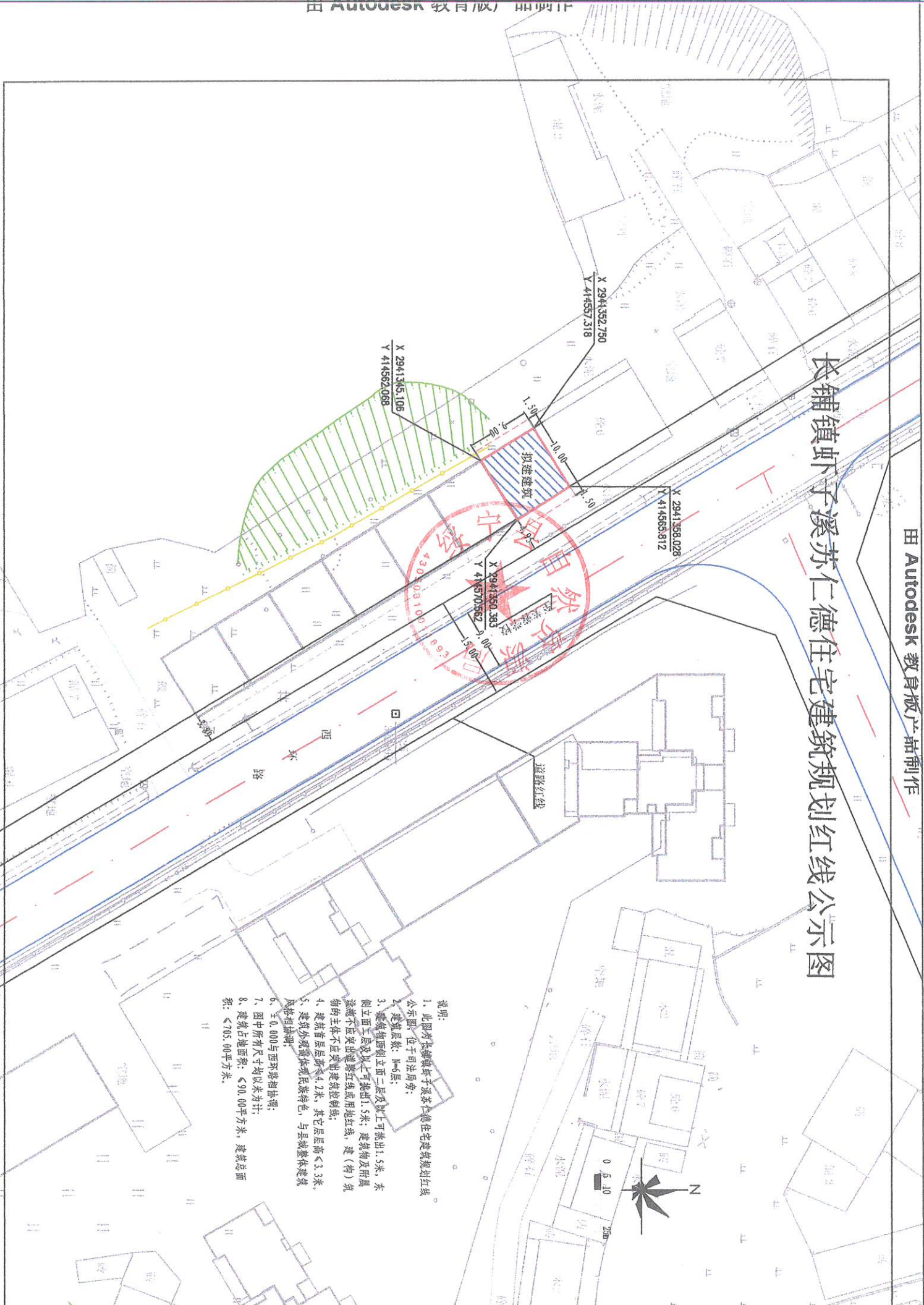


长铺镇虾子溪颜学金住宅建筑规划红线公示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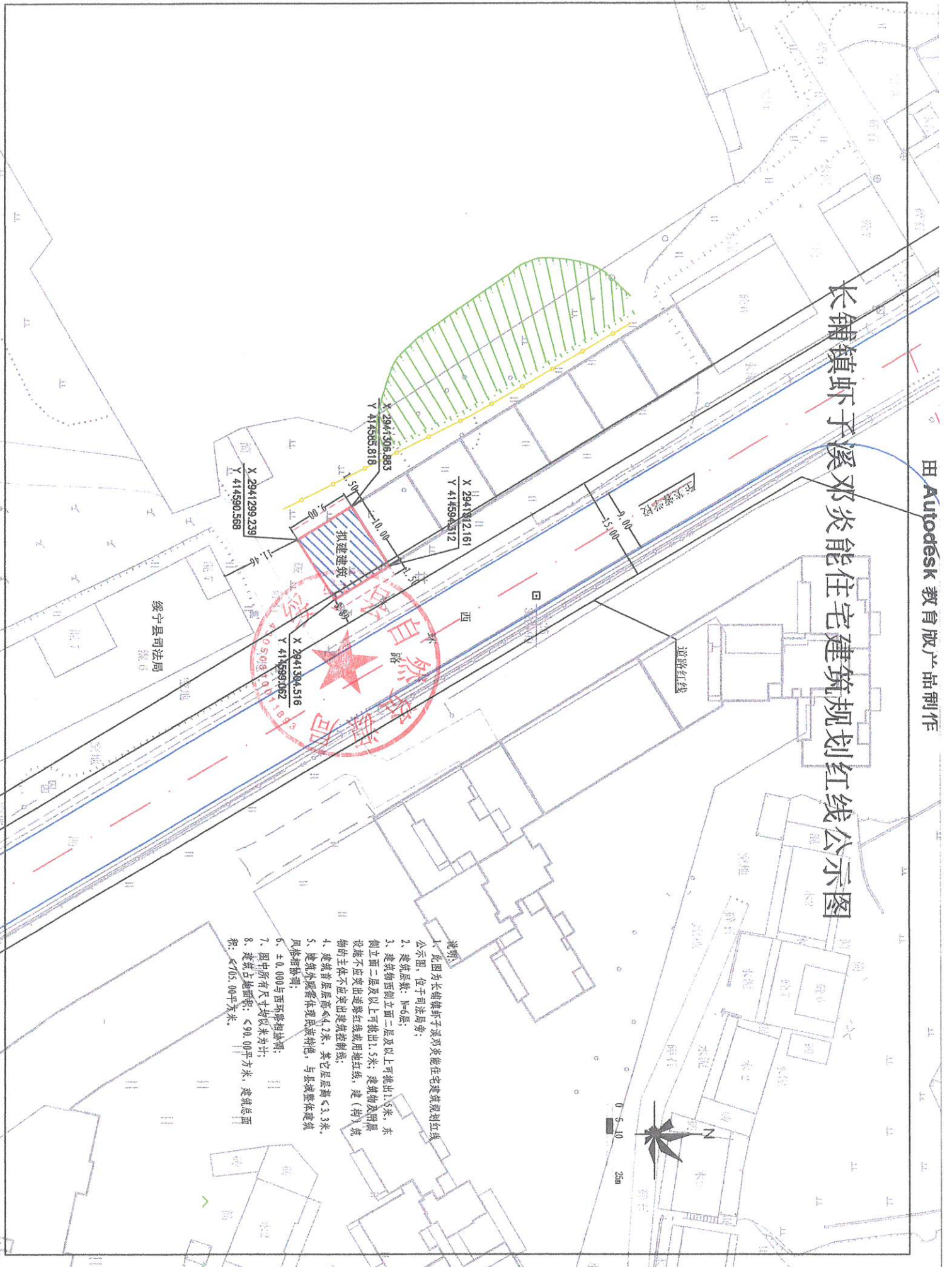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1. 此图为长铺镇虾子溪颜学金住宅建筑规划红线公示图, 位于司法局旁;
 2. 建筑层数: N=6层;
 3. 建筑物西侧立面二层及以上可挑出1.5米, 东侧立面二层及以上可挑出1.5米; 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应突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, 建(构)筑物的主体不应突出建筑控制线;
 4. 建筑首层层高 ≤ 4.2 米, 其它层层高 ≤ 3.3 米;
 5. 建筑外观应体现民族特色, 与县城整体建筑风格相协调;
 6. ± 0.000 与西环路相协调;
 7. 图中所有尺寸均以米为计;
 8. 建筑占地面积: ≤ 90.00 平方米, 建筑总面积: ≤ 705.00 平方米。

长铺镇虾子溪苏仁德住宅建筑规划红线公示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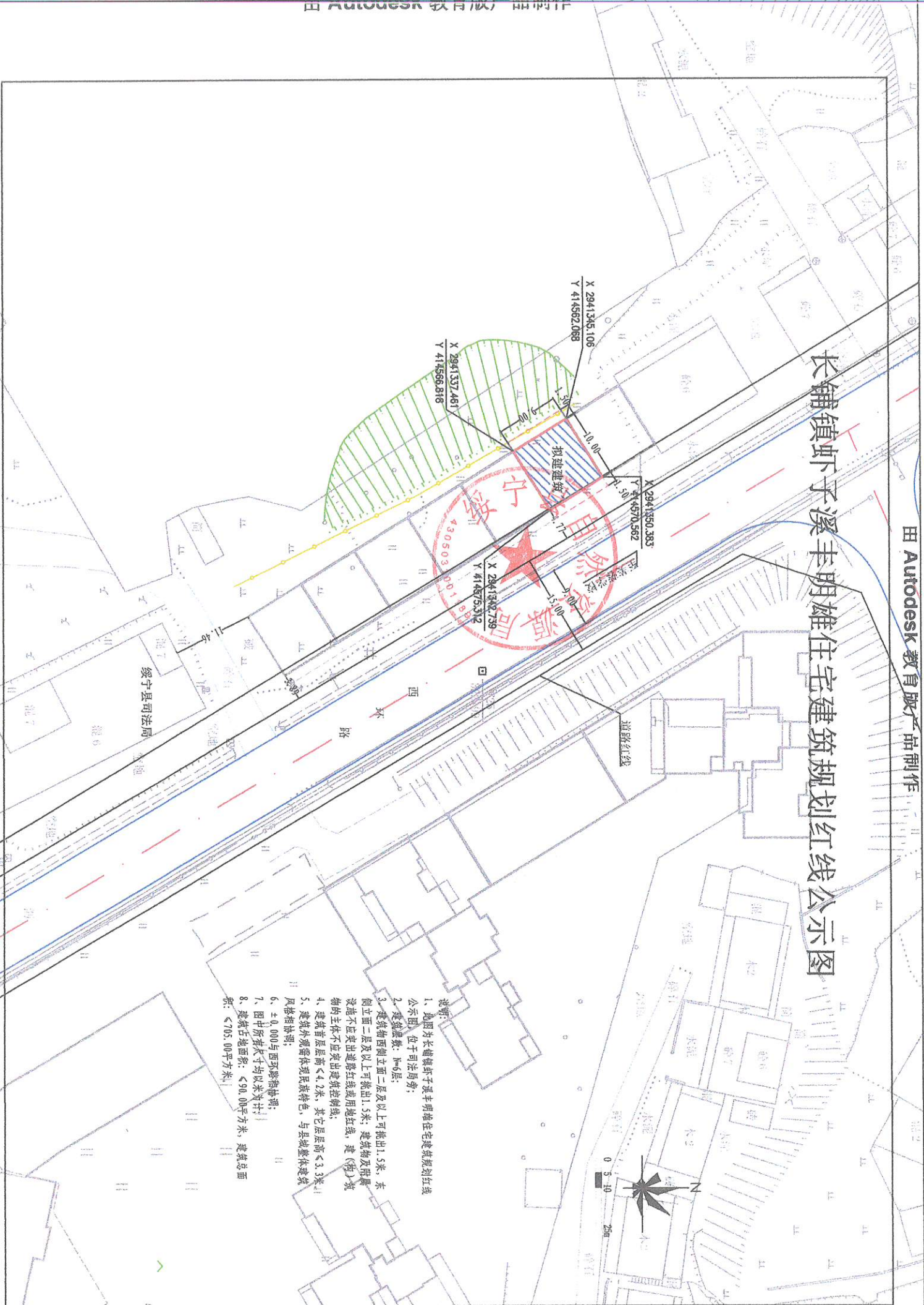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- 1、此图为长铺镇虾子溪苏仁德住宅建筑规划红线公示图，位于司法原旁；
 - 2、建筑层数：H=6层；
 - 3、建筑物西侧立面二层及以上可挑出1.5米，东侧立面二层及以上可挑出1.5米；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应突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，建（构）筑物主体不应突出建筑控制线；
 - 4、建筑首层层高4.2米，其它层层高<3.3米；
 - 5、建筑外立面体现民族特色，与县城整体建筑风格相协调；
 - 6、±0.000与面环路协调；
 - 7、图中所有尺寸均以米为计；
 - 8、建筑占地面积：<90.00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：<705.00平方米。

长铺镇虾子溪邓炎能住宅建筑规划红线公示图



- 说明:
1. 此图为长铺镇虾子溪邓炎能住宅建筑规划红线公示图，位于司法局旁；
 2. 建筑层数：H-6层；
 3. 建筑西侧立面二层及以上可挑出1.5米，东侧立面二层及以上可挑出1.5米；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应突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，建（构）筑物的主体不应突出建筑控制线；
 4. 建筑首层层高≤4.2米，其它层高≤3.3米；
 5. 建筑外立面体现民族特色，与县城整体建筑风格相协调；
 6. ±0.000与西环路相协调；
 7. 图中所有尺寸均以米为计；
 8. 建筑占地面积：<90.00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：<705.00平方米。

长铺镇虾子溪丰明雄住宅建筑规划红线公示图



- 说明:
1. 此图为长铺镇虾子溪丰明雄住宅建筑规划红线公示图，位于司法局旁；
 2. 建筑层数：H=6层；
 3. 建筑物西面立面上可挑出1.5米，东立面二层及以上可挑出1.5米；建筑及附属设施不应突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，建（构）筑物的主体不应突出建筑控制线；
 4. 建筑首层层高≤4.2米，其它层层高≤3.3米；
 5. 建筑外观需体现民族特色，与县城整体建筑风格相协调；
 6. ±0.000与西环路相协调；
 7. 图中所标尺寸均以米为单位；
 8. 建筑占地面积：≤90.00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：≤705.00平方米；